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承諾合約之基礎。於並無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於美國並未登記亦並無計劃登記任何票據。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將須以刊發公開說明書之方式進行，其中須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由於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宣佈有關二零一八年到期票息6.875厘優先票據之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及有關二零一九年到期票息7.50厘優先票據之最大金額上限交回要約」之公告，故於下文載列其全文以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承諾合約之基礎。於並無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於美國並未登記亦並無計劃登記任何票據。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將須以刊發公開說明書之方式進行，其中須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宣佈 有關二零一八年到期票息6.875厘優先票據之 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 及

有關二零一九年到期票息7.50厘優先票據之最大金額上限交回要約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今天宣佈(「宣佈」)，其開始就其任何及所有尚在流通的二零一八年到期票息6.875厘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票據」)，各二零一八年票據持有人為「二零一八年票據持有人」)作出現金交回要約(「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就其尚在流通的二零一九年到期票息7.50厘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票據」)，連同二零一八年票據統稱「票據」，各二零一九年票據持有人為「二零一九年票據持有人」，連同二零一八年票據持有人統稱「持有人」)作出上限為現金總額20百萬美元(「收購上限」)之現金交回要約(「最大金額交回要約」)。倘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有剩餘資金，則有關剩餘資金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用於增加收購上限。

進行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同時，本公司正徵求(「徵求同意行動」)二零一八年票據持有人同意(「同意」)根據聲明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對二零一八年契約(定義見下文)作出擬議修訂(定義見下文)。

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一項聲明(「二零一八年聲明」)作出，而最大金額交回要約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一項聲明(「二零一九年聲明」，連同二零一八年聲明統稱「聲明」)作出。

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

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之代價

根據二零一八年聲明之條款及條件，根據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任何及全部到期截止時限」)或之前已交回並獲接納付款且並無獲有效撤回之每1,000美元本金額之二零一八年票據之總代價(「任何及全部總代價」)應等於每1,000美元本金額之票據獲付600美元(「任何及全部購買價」)加上每1,000美元本金額之票據獲付10美元(其構成同意付款(「同意付款」))之價格。於任何及全部到期截止時限之後交回的二零一八年票據(亦即給予相應同意)將會無效。

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之結算日期應不遲於任何及全部到期截止時限後三個營業日，且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任何及全部結算日期」)。

就徵求同意行動、所需同意及補充契約之擬議修訂

進行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同時，本公司正徵求對二零一八年契約(定義見下文)進行若干擬議修訂(「擬議修訂」)的同意。擬議修訂將(其中包括)大致上消除二零一八年契約中之所有限制性契諾以及就二零一八年票據之若干相關違約事件。

為求獲採納，擬議修訂需要至少佔尚在流通之二零一八年票據之本金總額大多數之二零一八年票據持有人的同意(「所需同意」)。倘就二零一八年票據獲得所需同意，本公司預期將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二零一八年契約)及作為受託人(「受託人」)之花旗國際有限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二零一八年契約(經不時補充及修訂)(「二零一八年契約」)訂立補充內容(「補充契約」)以執行擬議修訂。

最大金額交回要約

最大金額交回要約之代價

根據二零一九年聲明之條款及條件，根據最大金額交回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最大金額提前交回時間**」)或之前已交回並獲接納付款且並無獲有效撤回之每1,000美元本金額之二零一九年票據之總代價(「**最大金額總代價**」)應等於每1,000美元本金額之二零一九年票據獲付400美元(「**最大金額購買價**」)加上每1,000美元本金額之二零一九年票據獲付155美元(其構成提前交回付款(「**最大金額提前交回付款**」))之價格。根據最大金額交回要約於最大金額提前交回時間後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最大金額到期截止時限**」)或之前交回並獲接納付款之每1,000美元本金額之二零一九年票據之代價應等於最大金額購買價之金額。

最大金額交回要約之結算日期應不遲於最大金額到期截止時限後三個營業日，且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最大金額結算日期**」)。

本公司可以但並無義務選擇於最大金額提前交回時間後及最大金額到期截止時限前接納票據持有人於最大金額提前交回時間當日或之前有效交回之票據(「**提前結算權**」)。倘本公司選擇行使提前結算權，在按比例分配下，於最大金額提前交回時間或之前交回之該等二零一九年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前結算日期**」)結算。

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之目的

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之主要目的為降低本公司未償還債務水平及大致上消除所有限制性契諾及修訂若干違約事件及二零一八年契約的其他條文。

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須待達成二零一八年聲明下所述之條件方可作實。

最大金額交回要約之目的

最大金額交回要約之主要目的為降低本公司未償還債務水平。

最大金額交回要約須待達成二零一九年聲明下所述之條件方可作實。

資金來源

本公司計劃以來自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第三方貸款人**」)的總融資額為147百萬美元的新貸款(「**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為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提供資金。本公司將提供若干資產作為融資之抵押品。

本公司計劃以手頭上的現金及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為最大金額交回要約提供資金。

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以及最大金額交回要約之條件

本公司通過接納收購及支付獲有效交回(且並無獲有效撤回)之任何票據而完成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以及最大金額交回要約的義務須受限於以下事項並以此為條件：於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之任何及全部結算日期以及最大金額交回要約之適用提前結算日期或最大金額結算日期或之前融資已交割並獲資金，以及達成二零一八年聲明及二零一九年聲明下所述之所有其他條件(如適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該等條件(除二零一八年契約就批准擬議修訂所要求獲得的所需同意不得豁免)。

全部及所有交回要約及最大金額交回要約均不設須交回最低金額之二零一八年票據或二零一九年票據之條件，亦不以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或最大金額交回要約各自之完成為條件(各自可被個別修訂、延長或終止)。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委聘Nomu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出任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以及最大金額交回要約之交易經理人。為瞭解任何一項或兩項二零一八年聲明及二零一九年聲明之詳細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應參閱聲明及相關文件。聲明將就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以及最大金額交回要約以電子形式通過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mie/>或向D.F. King(「**同意及交回代理**」)發出請求而發放予相應持有人。持有人如對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以及最大金額交回要約有任何疑問或要求額外的聲明或其他相關文件之副本，請直接聯絡下述任何一家公司：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以及最大金額交回要約各自之同意及交回代理D.F. King(電郵：mie@dfkingltd.com，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電話：+852 3953 7230(香港)；地址：125 Wood Street, London EC2V 7AN, United Kingdom，電話：+44 20 7920 9700(倫敦)；或，地址：48 Wall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10005，銀行及經紀請撥打受話方付費電話：+1 (212) 269-5550，所有其他人士請撥打免費電話：+1 (800) 370-1749)；或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以及最大金額交回要約之交易經理人Nomu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地

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電話：+852 2536 7056，+44 (0) 20 7103 6597，電郵：liability.management@nomura.com，聯絡人：Liability Management)。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並非徵求任何票據有關的同意或交回。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以及最大金額交回要約僅根據聲明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相關文件(當中載列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以及最大金額交回要約各自之詳細條款)而提出。

於若干司法權區發放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持有本公告之人士務須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本公告所載前瞻性聲明(包括與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有關之聲明)乃基於目前預期而作出。該等聲明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之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多項難以預測之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基於各種原因，包括票據市場及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油氣行業變動及整體資本市場變動，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載描述存在重大分歧。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有關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獨立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加拿大及美國從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本集團根據與中國最大石油公司中石油訂立的多個獨立產品分成合同，營運位於松遼盆地的大安及莫里青油田。本集團亦持有一份勘探合約及四份生產合約之40%權益，讓本集團可於哈薩克斯坦西南部之Mangistau省內進行勘探及生產活動。此外，本集團獨立及與其他大型及獨立石油公司於國際間合作尋求其他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機會。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5)。